江西悦家智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长期招聘
保洁、保姆、月嫂、护工、小时工等家政服务人员
咨询电话：18379286799
0792-2127777

习近平向『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1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会议致贺信。

习近平表示，在中国国家扶贫日和国际消除贫困日即将到来之际，“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今天在福州开幕，我谨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习近平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出发，把脱贫攻坚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完成这项对中华民族、对人类社会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

习近平强调，当前，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全球减贫事业取得长足进展，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很严峻，迫切需要包括各国政党在内的国际社会凝聚共识、携手合作，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和平稳定，加快推动全球减贫进程。希望与会嘉宾通过交流经验、总结规律，共商推进全球减贫事业，增强战胜贫困信心，为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摆脱贫困与政党的责任”国际理论研讨会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和中共福建省委联合举办。老挝人革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纳米比亚人组党主席、总统根哥布，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爱国阵线主席兼第一书记、总统姆南加古瓦，中非共和国团结一心运动创始人、总统图瓦德拉，马拉维大会党主席、总统查克维拉，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苏里南进步改革党主席、总统单多吉等通过书面或视频方式致贺，高度评价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中国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一致认为各国政党应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凝聚各方共识，促进国际减贫合作。来自100多个国家的约400位政党代表和驻华使节、国际机构驻华代表、发展中国家媒体驻华代表、智库学者等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会。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制定出台《条例》，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最关键的是强化“两个维护”制度保障。《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着眼加强中央委员会工作，对党中央的领导地位、领导体制、领导职权、领导方式、决策部署、自身建设等作出全面规定，为保证党中央对党和国家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和遵守《条例》，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以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四条 中央委员会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行正确有效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章 领导地位

第五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

第六条 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七条 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都必须自觉接受党中央领导。

第八条 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向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章 领导体制

第九条 中央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人选应当集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能够担负起治党治国治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重任。

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十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十一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军事委员会履行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职责。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第十三条 党中央设立若干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党中央领导下，负责相关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党中央设立若干工作机关，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或者办理中央相关工作。

党中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设立党组，对党中央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四章 领导职权

第十四条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讨论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党章修正案，并决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必要时决定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

（二）选举产生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通过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增选、增补中央领导机构成员，增补中央书记处成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听取和讨论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

（五）讨论决定国家主席、副主席推荐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推荐人选。

（六）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委员；决定或者追认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

（七）讨论和决定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中其他重大问题和事项。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的职权由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问题和事项。

（二）讨论和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三）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决定给以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决定开除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党籍。

（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五）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方针政策，行使以下职权：

（一）处理党中央日常工作。

（二）研究讨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并提出意见，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

（三）研究决定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

（五）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国务院党组、全国政协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六）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七）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书记处根据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

第五章 领导方式

第十九条 党中央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第二十条 党中央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指引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加强政治引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加强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加强风范引领，以强大真理力量和人格力量凝聚党心军心民心。

第二十一条 党中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统揽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统揽各方力量，领导各级各类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一体行动。统揽国家治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二条 党中央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强烈的忧患意识、无畏的革命精神，领导全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六章 决策部署

第二十三条 党中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和国家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根据需要，分别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加强分析论证，凝聚智慧共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四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题由中央政治局在党内一定范围征询意见后确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决定问题时应当经过充分讨论，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中央书记处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

第二十八条 党中央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分析形势，部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部署协调相关领域重大工作。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或者审定。

有关事项经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审议后，根据需要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党中央就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协商，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第七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将“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三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牢记自己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一员，坚持组织原则和党性原则，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程序办事、按规则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自觉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及时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党中央决策、决定和重大工作部署作出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带头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党章等党内法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参加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积极就党和国家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14日上午举行

习近平将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深圳10月12日电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将于14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华网将对大会进行现场直播，人民网、央视网、中国网等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和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央视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同步转播。

湖口县 提高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助脱贫

本报讯（**徐佑明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胡晓能**）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针对疫情等特殊情况，湖口县出台相应政策，提高外出务工贫困人员交通补贴标准，大力鼓励贫困人员外出务工创收。

湖口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积极行动，加大宣传和解释力度，对今年符合政策情况的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贴由原来的500元提高到600元（出省），由原来的300元提高到400元（出县）。此项举措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湖口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同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和乡镇、村及扶贫站的联系，用电话一一通知，确保贫困户对此项政策百分百知晓。就业部门还发放摸底表格，精准填表，建立信息台账，尽量简化领取手续。凡是外出务工的贫困人员，只要有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和村第一书记及帮扶人的证明就可办理领取手续。就业局审核完毕后将补贴金额直接汇入到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的一卡通账上。

据悉，目前已申报2024人，已拨付补贴101.28万元。

金融许可证变更公告

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公告如下：

机构名称：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泉支行
简称：共青农商银行泽泉支行
机构编码：B1318S336040025
批准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变更前机构名称：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泉支行
变更后机构名称：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泉支行
联系电话：0792-4345887
许可证流水号：00668376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机构名称：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垱支行
简称：共青农商银行苏家垱支行
机构编码：B1318S336040026
批准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变更前机构名称：
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垱支行
变更后机构名称：
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垱支行
联系电话：0792-4359288
许可证流水号：00668377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3日

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上接一版）

流芳不再“留荒” 田畴一片繁忙

2019年初，为调动贫困的积极性，湖口县流芳乡按照“一领办三参与”的模式，建设产业、就业“两业”扶贫产业园。基地由产业大户作为龙头带动，统一繁育蔬菜种苗，以亩为单位划分条块，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自愿认领，并明确告诉贫困户，来产业园种菜，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培训指导，免交土地租金，不用自己投资，只要参与锄草、施肥、浇水、采摘等常规管理，蔬菜上市后由合作社集中销售，所得收益归贫困户所有。

土豆地里锄草，大棚里头育苗，黄土坡上摘西瓜，卖完卷心菜、小白菜和黄瓜，接着卖辣椒、茄子、豆角和苦瓜，种玉米、栽西兰花……从万物复苏的春季，到生机蓬勃的盛夏，位于青年村流苏公路旁的千亩“两业”扶贫产业园，每天都是热火朝天的劳动场景，复活了一度荒芜的山地田垅，燃起了村民脱贫致富的热情。

为引领贫困户彻底摆脱难以离乡、难以就业、难以脱贫的“三难”困境，2018年，流芳乡积极落实高标准农田改造和土地开发等利农惠农政策，在青年村和红山村集体流转1000余亩土地，成功引进江西芳洲农业有限公司领办蔬菜产业，通过“一领办三参与”四轮驱动（公司示范引领带动、科技人员助力推动、乡村干部组织促动、贫困户参与联动）的产业帮扶模式，带动青年、红山两村村集体和40余户贫困户发展蔬菜种植产业，安排30余位贫困劳力就近就业。该基地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标准，引进智慧农业理念，建成全自动水肥一体化喷灌设备，降低了投入成本，实现了生态环保效应。

2020年，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方便贫困户就近就业，助力脱贫攻坚，在原有“两业”扶贫产业园积累的经验上，流芳乡老表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邹华松聚集起600亩产业基地，专项种植‘小米椒’，统一育苗，统一指导，统一销售，进行抱团取暖、抱团发展。据邹华松介绍，600亩“小米椒”仅育秧、栽苗、除草、施肥、采摘、分拣、包装等用工费，预计可为周边村民及贫困户增加收入六十万元。

闲置厂房种菇 联合抱团发展

2019年，瑞昌市夏畈镇克服以往产业扶贫发展依靠大户监管不便、各村实施技术力量薄弱的弊端，由镇党委牵头，组织各村抱团发展，从浙江引进技术和菌种，启动年产60万包的秀珍菇扶贫产业，打造出联合实施的创新式“党建+扶贫”产业扶贫发展新模式。采用联合成立股份制公司的模式，不仅让每个参与的村集体成为公司股东，还通过“强村带弱村、先进带后进、能人带穷人”的方式，由镇党委统筹整合资金和人员，安排觉悟高、党性强、能力突出的村支书负责公司的生产和管理，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强瑞昌市禾之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瑞昌市禾之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意见》。

围绕夏畈镇原有的四九一闲置厂房，瑞昌市禾之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建成了食用菌产业基地，以生产秀珍菇为主要产业，主要包括菇包制作、菌菇接种、菌种培育、开包出菇和鲜菇采剪等环节。该公司按生产流程设置了灭菌区、冷却室、接种室、培养室、生产车间，全部按照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计划年生产秀珍菇60万包，年可产秀珍菇鲜菇50万斤，预计年生产效益在120万元以上。

秀珍菇产业在菌包生产以及菌菇采集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人工，因生产流程都在室内进行，工作环境好，且对技术要求低，带动了许多劳动能力不强的贫困户实现家门口就业，同时也带动了周边其他群众务工。不仅如此，该公司将积极探索“基地+农户”的产业扶贫模式，即先由公司提供菇包，然后由贫困户自己进行种植，公司负责技术指导或者贫困户在公司边务工边学习，学会技术后再自己种植，最终公司对产品进行统一回收、销售，让贫困户个人能够真正参与产业、发展产业。

截至2020年9月，此项目实现销售收入150万元，吸纳贫困户用工26人，直接增加贫困户务工收入3万元，同时，增加12个村村集体经济30万元，通过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及公益事业劳务、建设小型公益设施、发放奖励补助、发放失能弱能贫困户生活补贴等形式，实现516人稳定脱贫。